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5 年公开招聘

资格复审递补通知（二）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 号）和《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5〕30 号）规定和要求，3000069 岗位 3134300104013、3134300103927 考生，3000071 岗位 3134300104101、3134300104028 考生自愿放弃参加资格复审，现依次递补考生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一、资格复审递补人员

按照笔试成绩（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 150 分，其中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岗位放宽到 130 分，单科不低于 60 分）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原则, 递补人员为：

准考证号	职位代码	职测成绩	综合成绩	总成绩
3134300104010	3000069	89.5	82	171.5
3134300104012	3000069	87.5	81	168.5
3134300104103	3000071	91.5	92.5	184
3134300104102	3000071	93	87	180

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须本人到场，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和联系方式：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西路 598 号)办公楼 301 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57-3650532。

乘车路线：乘高铁在宿州东站下(然后转乘 K1 或 27 路公交车在农房名宿华府站下车步行约 450 米到学校);乘火车在宿州站下(然后转乘 10 路公交车在安徽工程技术学校站下车步行约 150 米或转乘 1 路公交车到快客站下车步行约 700 米到学校);乘汽车在宿州快客站下(然后步行约 700 米到学校)。

三、资格复审要求

1、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因故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2、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 份）、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报名资格审查表（1 份）、个人简历(1 份)、2 寸免冠近照(2 张)等材料。

其中：

(1)2025 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属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退役士兵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同样须提供上述材料。2025 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3)报考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事业单位限制户籍岗位的，须提供本人的户籍证明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对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同时按规定一次性收取专业测试费用 80 元。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5 年 5 月 28 日